

基督徒的食物觀

朱植森牧師

主題經文：利11至12章；林後6:17-7:1

今天我的主題是講到基督徒的食物觀，從創世記到將來的天上，大概分成五個階段的基督徒的食物觀：

第一階段在伊甸園裡面，創世記的 2 章 16 節：「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17 節：「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第二階段從挪亞開始，上帝說地上的活物，就是肉也可以吃，創世記的 9 章 3 節：「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4 節：「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今天醫學已經證明一件很重要的事，血是非常髒的，因為血的功能是負責所謂的帶動、運輸身體裡面所有的細菌或者是養分，你吃了血以後對你的身體並不好，現在醫學都不太贊同人去吃血。

第三階段就是從摩西到耶穌，把所有的食物，動物、昆蟲、走獸、飛鳥 分為潔淨還有不潔淨的。現在的猶太人他們也是不吃不潔淨的食物，譬如說豬肉他們是絕對不碰的，他們只吃潔淨的食物，像牛肉、羊肉他們可以吃。

第四階段就是新約了，從耶穌時代一直到主再來，凡物都可以吃，但是有三樣東西不能吃：1、血。2、勒死的牲畜，動物沒有放血而殺了，肉帶著血是不能吃。3、祭拜過偶像的物不能吃。

第五階段將來到了天堂，我們不用吃。有人曾問耶穌說七個兄弟都娶過同個女人，最後到了天堂，她是誰的太

太，因為猶太人有一個規矩，就是哥哥死了，沒有留下後代的話，弟弟理當盡義務娶嫂嫂，為哥哥留後。耶穌說：「將來到了天上也不娶也不嫁，也不吃也不喝。」(太 22:23-32)在天上，我們都像耶穌一樣，成為一個復活的靈體，是不需要吃、喝，也不嫁、娶，不過啟示錄告訴我們得勝的人，可以吃 神樂園裡面生命樹的果子、喝生命河的活水。

食物觀很重要，因為這是我們的生活，上帝要求我們的生活信仰化，信仰和生活是不可分開的。舊約特別要我們在食物裡來分別為聖，因為這個世界自從亞當夏娃犯罪以後已經被污染了，人對這個社會、世界，已經有一種叫做扭曲的、敗壞的、污染的、反對神的那種情況出現，因此，上帝要求我們從這個世界裡面分別出來，在原文裡面叫做 set apart 或者叫做 separate，就是說不要跟他們同流合污，不要跟他們一樣的思想、說話、價值觀，我們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今天我們連食物也要更新而變化。

壹、上帝要求信徒在靈、魂、體都要分別為聖，食物也要分別可吃和不可吃。(利 11:45;林後 6:17-7:1)

上帝要求信徒在靈、魂、體都要分別為聖，食物也要分別為可吃的和不可吃的，利未記 11 章 45 節：「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舊約裡面要求猶太人在肉體上分別為聖。到了新約要求我們，靈、魂、體都分別為聖。哥林多後書 6 章 17 節：「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們並沒有離開這個世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林前 6:19-20)

2 真道週報

界，可是我們的思想要從他們中間出來。18 節：「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也就是說，如果你不分別為聖，你就無法成為上帝全能者的兒女。

7 章 1 節：「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我們要在靈、魂、體成聖，在我們接受耶穌的時候，祂為我們洗淨一切的罪、咒詛。因為當我們接受耶穌的時候，耶穌基督一次獻在十字架上：1、除去了我們一切的罪，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主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公義的，必要赦免、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2、祂醫治、也解救我們病的問題，因為耶穌受的鞭傷，我們便得了醫治。今天我們乃是看耶穌基督，凡仰望主的就必得到醫治。3、一切的咒詛都在十字架裡面解決了，我們知道我們有祖宗很多的咒詛，拜偶像，很多得罪神、得罪人的罪，聖經加拉太書 3 章 13 節：「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耶穌為我們成了咒詛，所有的咒詛耶穌承擔了，我們要信神的話，我們來到耶穌的面前，我們靈裡面就潔淨了。我們要對主有信心，也就是說我們堅持相信神的話，成為我們的信念。

有一個姊妹她說平常睡到半夜就心悸，沒有一天晚上是一覺到天亮的，她來參加禱告會，她明白耶穌給她是主的大能、有主的智慧、有主的健康，她才明白原來耶穌為她釘十字架是給她健康的，所以，她回家睡覺前說「主啊！我要一覺到天亮，主啊！我不要心悸。」一睡到第二天天亮。因耶穌受的鞭傷你得到醫治、耶穌受的刑罰你得到平安、耶穌在十字架上除去你一切的咒詛。讓我們來接受主的恩典，這個叫做靈裡面的健康。

靈、魂、體分別為聖：

1、靈裡面的聖潔：前幾天我去看一個姊妹，她跟我講一個見證。我非常的難過，我先告訴你撒但有力量自編自導自演，使你生病，又醫你，好讓你的靈魂永遠被牠收買。有一個姊妹信主很多年了，非常愛主，後來生病，腎剩下百分之廿的功能，有一個人打電話給她說：「在我打坐的時候，想起了妳，妳是不是生病？」她說：「是啊，你怎麼知道？」於是她就去找那人，那人告訴她有個法力更高的師父能夠醫她的病，可是那個師父是用邪靈的方式來幫她，根據我們基督徒的信仰是不可以跟這些來往的，但是她所有的醫生都束手無策，所以，她也半推半就的答應，然而，當她好的那一刻鐘，她整個靈魂體都被邪靈所網綁住，她以後不敢做任何事

情，無論做什麼總是打電話求助，因為她恐怕病又來了，表面她看起來是好了，其實她已經出賣了她的靈魂，這是非常嚴重一件事情的。我們要來到教會，要從信心裡面明白神的真理，用神的方法，相信耶穌受的鞭傷，一定可以得到醫治；然而，假設得不到醫治，約伯說：「上帝啊，就算你殺了我，我還是要相信你，我不去拜偶像。」（伯 1:20~2:10）我們在地上才幾十年而已，我們離開這個世界還有永恆的生命，不要為了地上幾十年的健康或者病得到醫治而去失去了永生。

2、魂裡面的聖潔：聖經說我們要透過神的話，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華人最大的問題就是自卑，學歷高、學歷低、矮一點、高一點、胖一點、瘦一點也自卑，一點手汗也自卑，握手時，說：「我有手汗」，我說：「手汗能夠攔阻我們彼此的相愛嗎？」我們要在思想上更新，覺得自己沒有大學畢業、自己的家世不好，我今天跟你接觸是因為你我是神的兒女，我們在基督裡是合而為一的，我們在基督裡是彼此相愛的，我不會因為你我的差異而更改，不因你的過去而接納、拒絕，我愛你無條件的愛你。有一些弟兄姊妹非常的敏感，舉例時就說是在影射自己，這些敏感是魂裡面的不健康，我們要奉主的名要求主給我們魂裡面聖潔，我們要心裡面的聖潔，改變從內心開始。

3、肉體的聖潔：包括我們要洗澡、家裡面要整潔，也要注意公眾環境的清潔。

現在聖經特別講到我們要在食物上的乾淨，食物上的分別為聖。

貳、猶太人原則上可吃的潔淨食物。

一、分蹄倒嚼（反芻）之牲畜。（利 11:3）就是指反芻的牲畜，好像牛、羊。反芻或者是倒嚼，像牛有四個胃，牠經常把食物吐出來繼續吃，這種動物可以吃。如果是分蹄不倒嚼的就不可以吃。

二、鴿子、麻雀、鶉鴉、斑鳩，這是聖潔的可以吃。

三、有長而蹦跳的腿之爬蟲，如蝗蟲。（利 11:21）

四、有翅有鱗的魚可以吃，無鱗無翅，像鰻魚就不能吃。（利 11:9）

參、基督徒原則上凡物都可吃，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4）

到了新約，凡物都可以吃，提摩太前書 4 章 4 節：「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假如那已經不潔淨，5 節：「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所以，弟兄姊妹要謝飯禱

告就是根據這個聖經的。1、所有的食物我們要感謝著領受。2、我們要用 神的道，「主啊，我們相信，就是說凡物都是好的，你所造的都是好的，這個就是 神的道了，所以，我現在求你來潔淨，就潔淨了。」馬可福音 16 章 18 節：「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我們要信 神的話來潔淨，凡物都可以吃。

肆、但在聖經中多次清楚明文規定的就不可吃。（徒 15:20,29）

如果聖經明明規定不可以吃的，就不可以吃。很多教會都是說可以吃血、吃拜拜的東西，那是錯的，絕對不能。使徒行傳 15 章 20 節：「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1、禁戒偶像的污穢，2、勒死的牲畜，3、血。29 節也是重申這些不可以吃的。

伍、若故意吃祭拜偶像之物會帶來上帝的憤恨（不喜悅）（林前 10:21-22），且被主責備（啟 2:14,20）。

如果不聽勸又吃祭拜偶像之物：1、會惹 神的憤恨，2、就是跟鬼打交道、惹鬼上身。在哥林多前書 10 章 21-22 節：「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哥林多前書 10 章告訴我們，好像我們台灣很流行的吃拜拜，他們覺得拜過以後，你就得平安了，所以，邀請你去吃拜拜，就是參與那個拜拜，你被邀請去吃拜拜，你在拜拜的座上吃的時候，就是與拜拜有份，因此，我們不可以吃拜拜之物，惹 神的憤恨。聖經在啟示錄兩次證明，責備他們吃祭偶像之物的嚴重性，啟示錄 2 章 14 節：「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巴蘭的教訓 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20 節：「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吃祭偶像之物是被上帝責備的，所以，絕對不能吃祭偶像之物，也不能吃血並勒死的牲畜。

陸、但如果不知道為祭拜過的食物，吃了也不算為罪。（林前 10:25,28）

然而，凡是市上所賣的不用問，就可以買來吃了。哥林多前書 10 章 25 節：「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28 節：「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27 節：「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

關於食物觀，另外，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不能貪吃。路加福音 21 章 34 節：「你們要謹慎，恐

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網羅忽然臨到你們。」這是耶穌說的，你們不要貪食，貪食在原文就是暴飲暴食，吃得過量，七分叫飽，吃超過七分叫做過量。約伯說：「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伯 23:12）弟兄姊妹，我們以讀 神的話來消遣，敬拜讚美就是我們最好的娛樂。跟弟兄姊妹來分享 神的話、來參加小組就是我們最好的娛樂，要改變我們的價值觀。

不但不要貪食，還有不可以為飲食來擔憂，馬太福音 6 章 24-25 節：「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你先照顧好你的身體，生命就是我們的品格、品德，比我們吃什麼更重要。我贊成很多人說要吃天然的，但是希伯來書 13 章 9 節：「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不要在食物專心，在食物專心從來沒有人得益處的，要在屬靈裡面追求，主祝福你吃什麼都沒事，主不祝福你吃什麼都有事，我們要把我們的焦點放在主的身上。

柒、信徒應該接納不同族群的人，合而為一，彼此相愛，建立基督身體。（徒 10:11-16;11:12;加 3:26-28;啟 7:9）

到了新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在使徒行傳 10 章，有一個人叫做哥尼流，他看到一個異象，於是他找人去邀請彼得來，使他全家能夠得救，彼得在路上也看到一個異象，就是看到利未記 11 章~12 章裡面那些不潔淨的東西， 神對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喫！』」（徒 10:13）一連三次，彼得說：「主啊，這是不可能的。」（徒 10:14）。彼得到了哥尼流的家講道，聖靈自己降在他們身上 他們說方言了，彼得明白這些外邦人就是不潔淨之物，我要宰來吃 意思說幫他受洗成為 神的兒女。今天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真理，加拉太書 3 章 26 節：「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27 節：「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我們在基督裡合而為一，都是屬 神的兒女。

今天最主要講我們的食物觀要謹慎，什麼是能吃與不能吃的，並且我們不要貪食，還要操練禁食禱告。三種禁食：1、完全的禁食：不吃不喝。2、標準禁食：不吃只喝。3、部分的禁食：就是一天禁食一餐，或者是什麼都不吃，只吃白飯；或者不是禁食，是禁電視，把看電視的時間用來禱告。有一個醫學家說，人如果一個禮拜有 24 小時能夠完全不吃東西，單喝白開水的話，你的身體每個禮拜會有一次的大掃除、讓你乾乾淨淨，我鼓勵各位多重視禁食禱告，好讓我們多得屬 神的益處，阿們。

（全文完 / 940417 主日信息 / 講員為本會主任牧師）

2005年第三季靈修讀經指引 - - 哥林多前書

第四週 禁祭偶像之物

靈修材料編輯小組

5月29日 星期日 讀經進度：林前 7:25-35 論守獨身

鑰節：「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林前 7:35）

- v.25-35 守獨身的問題——是保羅對未婚者的勸勉，結婚好或獨身好。本段的主要目的是強調獨身是較好的、可羨慕的，因為獨身的信徒較能專心事奉主，且可免去一些掛慮，但結婚不是犯罪，在不少情況下，更是應該的事。可知保羅的意見，他一面贊成獨身，一方面不贊成禁慾。保羅在此用了幾個論末世的字眼 「現今的艱難」（26節）、「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31節），提示信徒不要將盼望寄託在任何將要過去的事物或制度上。
- v.25 「忠心」這裡所指的並不是指忠心守獨身，而是指忠心傳 神旨意，因主的憐憫，保羅的判斷、意見，是忠實可靠的。
- v.26 「現今的艱難」可指當時教會所面臨的艱難，有哥林多信徒遭受猶太人反對(徒 18:6,12,17)、以弗所的擾亂(徒 19:23-41)、帖撒羅尼迦的擾亂(徒 17:5)及庇哩亞的擾亂(徒 17:13)等。由於當時的艱難，若結婚成家則有更多艱難、肉身受苦，因而保羅為免他們受苦更多，故贊成單身。
- v.27 「有妻子纏著」意思是婚姻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丈夫活著妻子被約束，妻子活著丈夫也被律法約束。
- v.28-34 結婚不是犯罪，可能哥林多人有人主張禁慾，認為結婚是犯罪。所以保羅教導他們，並解釋保羅主張不結婚的理由：①不是為禁慾，也不是獨身較屬靈。②乃是免去肉身受苦難。③為主聖慮想叫主喜悅。④專心殷勤服事主等之故。保羅是以牧者心腸安慰基督徒，免受其苦而非把守獨身當作較高的屬靈標準。
- v.35 「牢籠」的「籠」brooco"是古字，指拴動物時把繩子穿過動物鼻子的圈套。保羅之意不願把哥林多人當作俘虜，牽著他們的鼻子強迫他們作不願做的事。

思考問題：保羅豈是說一定要結婚或者守獨身？重要的價值究竟是什麼？

兒童回應：保羅在談論到守童身（沒有結婚）的事上，認為有什麼好處？（33-35節）在這裡保羅是在鼓勵我們要常常儆醒、愛惜光陰、預備好自己，等候主耶穌的再來。我們應該如何預備自己，等候主耶穌的再來呢？（傳福音、把握機會服事上帝...）

5月30日 星期一 閱讀進度：林前 7:36-40 父母對未婚兒女的責任及寡婦的再婚

鑰節：「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林前 7:39）

- v.36-38 結婚不該被忽略——①按當時的習俗，嫁女兒由父母作主。若女兒長大了，過了年齡還未出嫁，就是父親對兒女有不合宜之處，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②父母雖然可以為兒女作主，卻也要得到女兒的同意(37節)。
- v.36 「女兒」原文parqeno"為「處女」，可譯作「女朋友」，如照這樣的繙譯法，那麼本段就是在討論男女的關係。36節是保羅對男方說，若雙方沒有獨身恩賜，就應成婚；37節是說若女方有獨身恩賜，而男的又沒有慾火攻心的事，則不必成婚（36-38節此段經文可參考聖經新譯本、呂振中譯本及現代中文譯本，皆有不同的譯意）。
- v.37 表示若處女不嫁——必須①心裏堅定②沒有不得已的事③他有權柄由自己作主④心裏已決定了。
- v.39-40 論寡婦再婚的問題——寡婦可再婚但要嫁在主裏的人，寡婦若保持不再嫁更有福氣。

思考問題：請思想如何按著 神的心意，父母面對兒女的婚姻？（鰥寡者面對再婚的問題）

兒童回應：為什麼保羅會說「出嫁是好，不叫他出嫁更是好」？ 34-35節 想一想，什麼樣的事情會使我們無法專注於課業，或者什麼樣的事情會影響我們日常的讀經禱告時間？我們要如何避免那些會使我們分心的事呢？

5月31日 星期二 閱讀進度：林前 8:1-6 自由的界限，以愛來決定

鑰節：「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 8:1）

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正如其他外邦都市，哥林多城廟宇林立。市上出售的肉類往往事先祭過偶像。另外，社交宴會往往假外邦神祇之名，於廟內舉行，且離不了祭祀的儀節。處於這種環境的基督徒，不免要考慮可否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哥林多的信徒對此顯然意見分歧，有些自以為知道偶像的虛無，聲稱有自由吃這些食物，甚至在廟內坐席；另一方面，一些信心軟弱的信徒則認為祭過偶像的食物要遠避為佳。保羅在解答這問題時，表明知識和愛心的關係（林前 8:1-13），運用自由的原則（林前 9 章），拜偶像的危險（林前 10:1-22），以及在各種情況下應有的做法（林前 10:23-33）。

v.1-6 知識與愛心——知識在對人的影響及對 神的關係上，有其限制，不及「愛心」。論到吃祭偶像之物，哥林多人已有知識，這「知識」是指哥林多人對拜偶像食物面的知識，也明白主才是獨一的真 神。知識的好處是可按真理行事使良心剛強帶來自由。而壞處是自以為是時，帶來自高自大或成為別人的絆腳石。因此知識應是好的，但必須與愛心並存。

v.4-6 有關對「偶像」的正確知識——因世上只有一位真神（父 神）、一位真主（耶穌），所以偶像不過是假神的像或記號，是虛無的，因此吃祭偶像之物本身發生不了甚麼作用（4 節）。

思考問題：請想一想為何愛心比知識更為重要，如何以愛來決定自由的界限？

兒童回應：面對祭偶像之物，保羅所提出的屬靈的最高原則，是以愛心為優先或以律法為優先？ 1 節 當我們和不信主的朋友，因為信仰問題而產生衝突時，在不違背真理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怎麼回應對方？是爭執到贏，還是以和睦為出發點呢？

6月1日 星期三 閱讀進度：林前 8:7-13 軟弱的弟兄

鑰節：「其實食物不能叫 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 8:8）

v.7-13 對「偶像」缺乏正確認識的信徒，其良心軟弱，以為「偶像」是實在的、有能力的，認為吃了祭偶像之物就是與偶像保持關係。他們若見其他基督徒在廟裡坐席，自己良心有愧卻跟著放膽去吃祭偶像之物，就是等於犯罪跌倒了（羅 14:23）。所以為了避免絆倒弟兄、得罪基督（徒 9:5），雖然食物本身是中性的，有知識的信徒仍應約束自己吃東西的自由。

v.8 食物不能叫 神看中我們（羅 14:1-17），不管吃與不吃或吃肉、吃素，都不能叫我們在 神面前被責備或受稱讚。

v.11 「沉淪」指跌倒、破壞。

v.12 「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指這樣的舉動如同用拳頭、棍子、或鞭子般，當面一拳擊打下來。

有關祭偶像之物「知識」：

- 1、真 神上帝是宇宙中獨一的主宰，除 神以外並沒有別的神，偶像是虛無的、因此祭偶像之物本身發生不了甚麼作用（林前 8：4-6）。
- 2、為了避免絆倒「良心軟弱的人」便絕對不喫祭偶像之物（林前 8：7-13）；「良心軟弱的人」即從前拜慣偶像，內心仍懼怕偶像，故此凡祭偶像之物就不敢吃（林前 8：7）。
- 3、神的命令要禁戒祭偶像之物（徒 15：29）。
- 4、祭偶像就是祭鬼，吃祭偶像之物即與鬼相交（林前 10：14-22）。
- 5、凡市上所賣的，只管買來喫（林前 10：25）。
- 6、若赴不信主之人的宴席，凡擺上的可儘管吃，不必追問（林前 10：27）；如果主人指出某些是曾祭過偶像之物，就為告訴你的人的緣故不吃（林前 11：28-33）。

思考問題：如何在行為上體貼軟弱的弟兄？甚至願意——「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嗎？

兒童回應：保羅要我們謹慎的原因是什麼？ 9 節 分享一個，我們因為愛弟兄姊妹的緣故，約束自己的自由的經驗。 13 節 例如：我寫完功課想要看電視，但是因為會影響弟弟做功課我就改為看書。

6月2日 星期四 閱讀進度：林前 9:1-14 保羅的榜樣

鑰節：「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林前 9:14）

約束自由的榜樣——保羅以身作則，說明基督徒運用自由時應為別人著想（9:1-14）。

v.1-3 保羅作使徒的憑據——哥林多教會中有些信徒，輕視保羅，曾對他的職份和在哥林多時有不友善的批評，甚至否認其使徒的職權。保羅表達其見過復活的主、有建立教會的偉績，且哥林多教會的建立就是他作使徒最好的明証。

v.4-14 保羅應享有使徒的權利——保羅辯明自己也能夠享有其他使徒的權利，如娶姊妹為妻、靠福音養生。

v.4-6 以其他使徒的例子辯證。

「主的弟兄」有雅各、約西、猶大、西門（可 6:3）。

「磯法」即使徒彼得。

v.6 「權柄」指選擇的自由，行事的自由。保羅提到使徒有三項權利：①接受眾教會在經濟上的支持（保羅用士兵、農夫、牧人、及摩西的律法為證）②結婚的權利③免除作工的權利。

v.7-14 其他例證，包括：人之常情（7節），摩西律法對踴穀之牛的恩待（8-12節；申 25:4），對祭司和利未人的照顧（13節；申 18:1-3），以及主耶穌自己的吩咐（14節；太 10:10）。

思考問題：保羅有權要求厚待、結婚或工作的報酬，但他卻甘願為傳福音而放棄這一切。你願如何為基督而活，如何輕看個人的權利？

兒童回應：什麼是「靠福音吃喝」？ 13-14節 教會的全職同工，他們因為愛靈魂的緣故，願意放下自己在世界上的工作進入教會工作，全時間來服事上帝。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他們呢？

6月3日 星期五 閱讀進度：林前 9:15-18 保羅未使用傳福音者靠福音養生的權柄

鑰節：「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林前 9:18）

v.15-18 保羅自己放棄權利——保羅傳福音是出於甘心，他自願放棄傳福音者靠福音養生的權利，沒有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養，為叫人不花錢得福音。

v.15 「所誇的落了空」他所誇的就是未曾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應，他不願有什麼把柄叫人可以詆毀他在哥林多教會中如此的見證。

v.16 「不得已的」意思是被迫或必須的；因保羅已被 神呼召，他別無選擇（徒 9:6、15；加 1:15）。

「我便有禍了」意思是他便會感到痛苦或不悅，失去心靈的平安，這便是「禍」了。

思考問題：保羅為福音擺上自己，用恩賜榮耀 神，甚至不求回報；你也有恩賜，你都用在哪儿了？

兒童回應：保羅對傳福音的態度是什麼？ 16-17節 想一想，有什麼事是我們一定要做的？既然甘心也得做，不甘心也得做，我們如何讓自己做的甘心而且快樂呢？

6月4日 星期六 閱讀進度：林前 9:19-27 保羅「為福音的緣故」而讓步

鑰節：「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 9:22-23）

v.19-23 在沒有妨礙「救恩真理」的原則下，保羅儘量體恤，遷就對方的立場，使人易於接受福音。

v.20 「我雖不在律法以下」律法在此指摩西律法。由於基督總結了律法（羅 10:4），與祂聯合的基督徒便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羅 6:14）。

v.21 「沒有律法的人」是指在摩西律法以外的外邦人。

「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保羅行事絕不是胡作非為，而是受制於基督，以祂的旨意為依歸。

v.24-27 保羅的自制——賽跑者為要贏得比賽，須全力以赴，同樣信徒在事奉和人生的歷程上應當竭力奔跑（24節）。為了得著人間能壞的冠冕，競賽者尚且要多多節制和操練，信徒既有永恆的獎賞擺在前頭，更應約束自己，不讓任何東西攔阻他前進和得獎（25節）。因此保羅所做的都朝向明確的目標（26節），嚴厲地克制肉體的私慾，使他在傳福音給人之餘，不致失去獎賞（27節）。

8 真道週報

v.24 保羅的意思並不是說一群基督徒賽跑時只有一人得獎賞，他所用比喻的重點在於：每一個基督徒在生活的跑道上，都要像那個要得獎的一樣，堅持到底、直到勝利為止。所以在於跑得盡上全力，也要跑對正確跑道。

v.25 「諸事都有節制」原是指參賽前的受訓期間會受到嚴格的訓練，並訓練在各方面有節制。必須禁酒，吃特定的食物，起居正常。

v.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原是指打的鼻青臉腫；保羅不願被自己的身體作主人，他發現他的節制產生了好的效果(林後 12:7；羅 8:13；西 2:23；西 3:5)。

「被棄絕」原指檢驗不合格，在此指無得獎資格。

思考問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您願意如何改變自己與人配合？

兒童回應：為什麼保羅會「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 19、22-23 節 想一想，我們身邊有哪些人，是與我們不相同（信仰不同、行為不同、外表不同）的，但是因為愛靈魂，我們願意去接納、包容他們？

「本週經文註解部份轉載自《聖經串珠註釋本》，版權屬『中國神學研究院』所有，本會已蒙允許使用。」

利未記靈修小測驗（一） 標準答案

1.	2	2.	3	3.	2	4.	3	5.	1	6.	2	7.	1	8.	3	9.	2	10.	1
11.	1	12.	1	13.	3	14.	2	15.	3	16.	3	17.	1	18.	1	19.	2	20.	3
21.	3	22.	3	23.	1	24.	3	25.	3	✍ . ✍ . ✍ . ✍ . ✍ . ✍ . ✍ . ✍ . ✍ . ✍									

獲獎名單如下：

牧區	姓名
三	楊政儒
三	郭品秀

截至 5 月 22 日（上週主日）共收到 12 張答案券，期盼弟兄姐妹彼此鼓勵一同參與靈修測驗，雖然利未記較其他書卷難懂些，透過靈修測驗可以幫助我們有效地認識利未記，讓神的話充充滿滿在我們心中。

渴慕神話語的弟兄姊妹：

感謝主！以下是四月份讀經記錄卡的繳交資料，抵用券將由各區牧在小組中頒發，期盼弟兄姊妹一同深根建造於盤石上。

讀經比例 = (繳交人次/小組總人數) × 平均完成天數

讀經比例為 100% - 抵用券 2000；85% 以上 - 抵用券 1000；75% 以上 - 抵用券 800；60% 以上 - 抵用券 600

牧區	小組	讀經比例	抵用券	牧區	小組	讀經比例	抵用券
一	苗英	60%	600	二	家雯	87%	1000
二	家雯	87%	1000	裝備中心收到四月份讀經記錄卡共36張			

教會宗旨	教會的異象	九 四年度主題	九 四年度目標
榮耀真神 成全聖徒 廣傳福音	一、在北部地區建立一個強調靈恩（活出靈命、結出靈果、運用靈力）、廣傳福音、門徒訓練、及社會服務的小組化教會。 二、在海內外各地建立具有本堂特色的小組化教會。 三、建立國度事奉中心，協助各地教會經歷聖靈更新。	為主預備合用器皿 建立強壯教會	鞏固信仰根基 培訓三百門徒

教會消息

聖樂消息——

“牧區聯合詩班”熱情招募中！歡迎您的加入！

“牧區聯合詩班”上課通知

日期：6月12、19日（主日）下午2:00開始（因逢6月5日為全教會歌唱比賽，故原第一週主日下午詩班練習改為第二週主日下午上課，第三週主日下午的練習照常舉行）



2005年敬拜人生 您必須知道的三大活動

主辦單位：台北真道教會 聖樂事工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263 號 B1)

活動	歌唱比賽	52首“詩歌背誦”比賽			新歌創作比賽
比賽日期	6月5日 (主日下午2:00)	第一梯次小組 初賽 6月30日前	第二梯次 牧區賽 8月31日前	總決賽 10月30日 (主日下午2:00)	8月21日 (主日下午2:00)
參加資格	1、真道教會會友 (聖樂團契詩班除外) 2、喜歡歌者	真道教會會友 (聖樂團契詩 班除外)	各小組優勝者 1名,在牧區 中進行甄選	由各牧區選出 優異者十名, 成為牧區代表 進入總決賽。	1、真道教會會友 2、男女不限、年齡不限
比賽內容	1、以詩歌為主 2、福音詩歌 3、改編福音詩歌	第一組~第六組 (共40首)。		第一組~第八組 (共52首)。	1、敬拜讚美詩歌 (新歌+新詞或聖經經文) 2、福音詩歌 3、主題性流行歌曲 (內容健康、鼓勵性質,例:要愛 惜生命、環保、投入義工行列等)
比賽方式	1、個人賽 2、團體賽 (以牧區為單位,可跨小 組自由組對,每一隊伍至 少5個人。請自取隊名)	各小組自訂 (各小組需選出 一名優勝者參加 第二梯次比賽)	牧區自訂	搶答、接唱輪 唱,及背誦全 曲等,詳細內 容屆時公佈。	1、請於7月底前報名 2、每人限投稿1-2首之自創新歌。 3、參賽者請自彈自唱,或請弟 兄姊妹協助演唱及伴奏(鋼 琴、木吉他、伴奏帶均可)
地點	和平堂B1	各牧區自訂		和平堂B1	和平堂B1
*報名單請上網下載www.truth.org.tw或洽各區牧、來電27548711*216聖樂 戴念慈傳道					

歡迎小組踴躍參加 透過詩歌 敬拜更多

給小組長的話：

- 1、歡迎報名參加 2005 年“歌唱比賽”活動，此活動將再 6 月 5 日（主日）下午 2:00 於和平堂舉行，請鼓勵小組員踴躍參加，藉此可挖掘有音樂恩賜之弟兄姊妹參與牧區讚美敬拜之服事。
- 2、主日的讚美敬拜會唱“2005 年敬拜人生 52 首背誦詩歌”內之曲子，因此 a、請鼓勵組員主日早到唱詩讚美。b、當週 4W 亦選與主日相同之曲目，故在小組中請落實讚美敬拜及協助組員背誦詩歌。c、52 首詩歌多有選自“華人的讚美敬拜專輯”CD 尤其第一組及第二組詩歌為原住民的讚美敬拜專輯中之曲目，故請鼓勵組員於主日會後可至門口處購買，以便在家中隨時可背唱。d、“2005 年敬拜人生 52 首背誦詩歌”之歌詞本已發過給各小組長一份，請主動給每一位組員一份。e、6 月 30 日（週四）前各小組需完成小組背誦比賽（第一組到第六組之詩歌），目的為幫助組員落實讚美敬拜，並從中產生一位優異者再參與牧區賽。

祝 小組復興 讚美滿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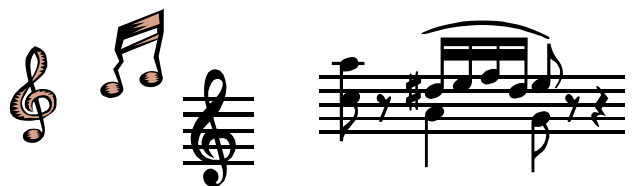
聖樂才藝班消息 請密切注意 即將開課

你想要學唱歌嗎？

您想要認識 Do Re Mi 嗎？

您想過自彈自唱學習樂器嗎？

您的夢想將要成真！讓我們一起學習用音樂讚美主



教會消息

本會副主任牧師出國宣教代禱事項

本會張秉聰副主任牧師於5月23日(週一)至6月5日(主日),前往東馬來西亞之詩巫、美里及沙巴等地,於真道聖經學院之姊妹學院—和散那聖經學院教導聖經課程,並主講領袖營會,又在各教會分享,請弟兄姊妹為此代禱。

宣教消息——

重大宣教活動(一)

2005台北真道教會宣教年會

主題:「安提阿宣教」

時間:6月24、25、26日(含週五禱告會、週六青年聚會、主日早晚聚會)

講員:特別邀請英國巴柝聲牧師(CCSM 安提阿國度事奉全球負責人)及數位團隊宣教士

巴柝聲牧師自英國劍橋大學畢業後即來台宣教,數十年服事台灣校園、鄉村等許多層面,並影響台灣早期聖靈更新,之後在神的帶領下,開始中國宣教事工,獻上一生為中國!

若神能夠使用遙遠地英國人為中國獻上一生,您想這是何等的恩膏與恩典?

您要得著這不凡的恩膏嗎?請為宣教年會代禱並預備心參與!

重大宣教活動(二)

「前進宣教」--中國(澳門、珠海、廣州)短宣隊
弟兄姊妹這是回應宣教的時刻!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讓您不再空談宣教!

徵召二名宣教勇士!報名從速,六月底前截止。

預定時間:8月8日(週一)至14日(主日)

參與條件:身心健康(能負荷短宣行程需要)有宣教負擔之弟兄姊妹均可

(需經區牧推薦,故請先與自己所屬牧區區牧協談)

欲知費用、行程內容等詳情,請洽短宣隊領隊張肇序傳道、莊炳全傳道

(因短宣隊非觀光團,必經嚴格培訓,短宣前需配合2次行前訓練及禱告會,短宣後亦需配合檢討及代禱會)



裝備中心消息

課程時間表

今年本會更進一步推動門徒化,期盼今年能夠裝備訓練300位門徒。期盼教會肢體皆同受裝備,使我們能在真理的話語和真道上得了教育,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4:6-7)

2005年裝備中心門徒化5-6月份課程時間表

上課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備註
5月31日 週二晚間 7:30-9:30	聖經講座 - 哥林多前書	楊謀元牧師	和平堂 / 副堂教室	已報名的弟兄姊妹請準時上課!
5月31日 週二晚間 7:30-9:30	聖經講座 - 希伯來書	張雪玉老師	和平堂 / 副堂教室	
6月2日 週四下午 2:00-4:30	電腦入門班	張秉聰牧師	裝備中心 / 5F電腦教室	因牧師出國服事,暫停上課
6月2日 週四晚間 7:00-9:30	MS WORD 2003文書處理	張秉聰牧師	裝備中心 / 5F電腦教室	
6月4日 週六上午 10:00-12:00	禱告與代求	楊謀元牧師	裝備中心 / 5F多媒體教室	因聖經學院畢業典禮緣故,裝備中心暫停上課!
6月4日 週六上午 10:00-12:00	基督徒生活倫理	張雪玉老師	和平堂 / 10F會議室	
6月5日 週日上午 8:30-9:45	舊約概論(上)	張雪玉老師	文藝中心 / 貴賓室	已報名的弟兄姊妹請準時上課!

裝備中心5至8月第二梯次的課程已經開始受理報名,尚未報名的弟兄姊妹可以向區牧、小組長,亦可撥打教會電話2754-8711#501或傳真2705-9394向黃亞琪姊妹報名。

教會信徒聚會出席狀況

2005年5月牧養總人數(列冊會友1713人)							
主日出席人數				小組聚會人數			
聚會日期		5/22		5/16-5/22			
牧區	牧養	出席	小組數目	有聚會組	組員	出席	新人
一	405	287	18	18	202	153	1
二	445	304	23	21	206	175	23
三	354	273	22	20	196	153	12
青年	237	180	16	16	158	102	12
兒童	272	234	11	11	236	154	/
兒童牧區新人來賓	/	5	/	/	/	/	/
青年牧區新人來賓	/	2	/	/	/	/	/
主日及其他新人來賓	/	60	/	/	/	/	/
台北真道教會總計	1713	1345	90	86	998	737	48
各牧區開拓分析							
第二牧區浩然	35	22	/	/	/	/	/
第二牧區中興	20	9	/	/	/	/	/
青年牧區得勝者	90	90	/	/	/	/	/
青年牧區坪林	30	85	/	/	/	/	/
兒童牧區建安國小	230	230	/	/	/	/	/
分會聚會人數情形							
中壢真道教會總計	131	84	10	8	/	45	/
台中真道教會總計	40	29	2	2	/	16	/
奧克蘭真道教會總計	85	57	10	10	/	64	/
漢彌爾頓真道教會總計	20	16	2	2	/	10	/
備註：							

上週奉獻			本週週間聚會		
項目	人次	金額	☆主日晚堂【國慶事奉中心】 講員：張肇序 傳道 主題：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 時間：晚上七點至九點整		
什一奉獻	121	\$346,551	☆週五禱告會【神蹟之夜】 講員：朱植森 牧師 主題：信心(四) 時間：晚上六點半至十一點		
主日早堂	/	\$39,085			
主日晚堂	/	\$3,350			
兒童敬拜	/	\$1,153			
其它	1	\$100			
建堂奉獻	5	\$8,800			
感恩	21	\$34,404			
總計	/	\$433,443			
備註：					

主日第一、第二堂敬拜服事表

項目	本週			下週		
台上領詩	潘春英姊妹			李宏志長老		
擘餅	張富廣長老			蔡滋森執事		
司會	黃慶隆牧師			黃慶隆牧師		
證道(第一堂)	賴金枝牧師			陳瑞枝傳道		
證道(第二堂)	朱植森牧師			朱植森牧師		
新人組	黃婷英姊妹			黃婷英姊妹		
輪值同工	第一牧區	第二牧區	第三牧區	第一牧區	第二牧區	第三牧區
	黃慶隆	賴金枝	張惠文	黃慶隆	賴金枝	張惠文
招待組	第一堂			第二堂		
	高美虹(發)、柯素莉(發) 戴玉惠(帶)、李建宏(帶) 鄭秀蘋(迎)、謝輝忠(迎)			劉光生(發)、吳玉郎(發) 黃文聰(帶)、李建宏(帶) 周連鋒(迎)、趙永青(迎)		
備註	第一堂			第二堂		
	葛鳳平(發)、黃文聰(發) 蔡玉盞(帶)、許方怡(帶) 陳美玲(迎)、潘枝櫻(迎) 徐桂蘭(迎)、楊寶娥(迎) 張春蘭(迎)、張秀(迎)			謝輝忠(發)、黃文聰(發) 陳信榮(帶)、謝舜(帶) 徐文生(迎)、魏國敬(迎) 吳冠京(迎)、劉崇生(迎) 程書昌(迎)、顏璋志(迎)		
招待人員第一堂8:15前到；第二堂9:30前到 若有疑問，請洽負責同工張惠文牧師0930054731						
收獻組	第一堂			第二堂		
	一區	邱寶秀 賴素珠	二區	周款 江惠瑞	三區	蔡玉霞 陳螺花
備註	第一堂			第二堂		
	四區	何平珍 黃婷英	二樓	劉勤英 李文櫻 李美玲 林淑菁	組長	黃美群 簡淑惠
*若有疑問，請洽負責姊妹許師母(黃美群)0920670604						
禱告動力站	下週輪值小組			備註		
	第一牧區	少梅小組 苗英小組	第二牧區	寶秀小組 素芬小組	第三牧區	識仁小組 富廣小組
時間：主日早上9:00-9:50請準時參加。 地點：講台後方二樓，請由後方進入以免影響第一堂聚會。						

台北真道教會 辦公室 電話	02-27548711	第二牧區 姚新曼 實習區牧 分機225	0936455883	青年牧區 張秀芳 實習區牧 分機 238	0916317577
傳真 電話	02-23255044	陳修井 實習區牧	0936454461	兒童牧區 林淑清 區牧長 分機 220	0915310735
行政部 主管 張富廣 長老 分機 230	0930054728	第三牧區 張肇序 區牧長 分機213	0939343410	王翠德 區牧 分機 208	0955549097
教育部行政助理 黃亞琪 姊妹 分機 501	0916053027	張惠文 區牧 分機214	0930054731	莊宛蓀 實習區牧 分機 207	0939706206
牧養部 主任 張佩蓮 師母 分機 223	0936869106	莊炳全 區牧 分機215	0955703373	台語敬拜/長青 陳瑞枝 傳道	0930218658
第一牧區 黃慶隆區牧長 分機 222	0936172938	王獻堂 實習區牧 分機224	0933714151	聖樂事工 戴念慈 傳道 分機 216	0930054732
陳少梅 區牧 分機 226	0955881491	青年牧區 李宏志 區牧長	0931111143	中壢真道教會 石維忠 牧師	0936172937
羅中明 區牧 分機 221	0955714505	田頌恩 區牧 分機202	0933863816	辦公室 電話	03-4940881
陳柔綿 區牧 分機 239	0910382328	簡銘良 實習區牧 分機203	0916246328	台中真道教會 潘聖忠 牧師	0930054738
第二牧區 賴金枝區牧長 分機 218	0930054730	廖文華 實習區牧 分機201	0933089940	辦公室 電話	04-22340456
劉雪蘭 區牧 分機 217	0920052533	束香筠 實習區牧 分機204	0953810937	喜樂人生關懷協會	
黃柏壽 區牧 分機 219	0932186450	朱紹恩 實習區牧 分機205	0930054733	張惠文 總幹事 分機214	0930054731